

证券代码：301505

证券简称：苏州规划

公告编号：2026-042

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。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李锋召集并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

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及使用情况。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董事会一致同意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25日